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婉珍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孟紫柔及洪明春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1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請求㈠被上訴人孟紫柔、宸碩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000元本息。㈡被上訴人宸碩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萬元本息。㈢被上訴人洪明春應給付上訴人304,000元本息。㈣上開第1、3項聲明，如任一被上訴人在154,000元範圍內已為給付，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5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